

110年度第96至101梯次研發替代役用人單位 繳納研究發展費作業簡要說明

- 一、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60條之1第1項規定，用人單位應於研發替代役第二階段服役期間，按月向主管機關繳納研究發展費，作為研發替代役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服役期間之薪俸、主副食費、住宿及交通津貼、保險、撫卹、基礎及專業訓練、檢視制度執行及運作之行政與管理等所需相關費用。
- 二、用人單位進用具碩士學歷之研發替代役役男每人每月應繳納研究發展費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4萬元，進用具博士學歷之研發替代役役男每人每月應繳納研究發展費金額為4萬6,000元。服役日數不足1個月時，以實際服役日數所占當月日數比率核算應繳納之研究發展費。
- 三、研究發展費一律以匯款方式繳納，解款行為「臺灣銀行中興新村分行」，戶名為「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401專戶」，匯款帳號(每月帳號不同)及繳費金額於每月15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如：7月15日通知繳納8月份之研究發展費)，匯費由用人單位自付。
- 四、研究發展費繳納時程如下：

日期 梯次	第1階段 開始日期	第2階段 開始日期	研究發展費 第1次繳納月份	備註
研發替代役第 96梯次(一般 替代役第223 梯次)	110.8.17	110.9.10	110.10.5前	9月份不足1個月(21天)之應繳費用，併次(10)月份費用一併繳納，於110年10月5日前繳納
研發替代役第 97梯次(一般 替代役第225 梯次)	110.9.24	110.10.18	110.11.5前	10月份不足1個月(14天)之應繳費用，併次(11)月份費用一併繳納，於110年11月5日前繳納

日期 梯次	第1階段 開始日期	第2階段 開始日期	研究發展費 第1次繳納月份	備註
研發替代役第 98梯次(一般 替代役第226 梯次)	110.10.18	110.11.11	110.12.5前	11月份不足1個 月(20天)之應 繳費用，併次 (12)月份費用 一併繳納，於 110年12月5日 前繳納
研發替代役第 99梯次(一般 替代役第227 梯次)	110.11.8	110.12.2	110.12.5前	12月份應繳費 用繳納，於110 年12月5日前繳 納
研發替代役第 100梯次(一般 替代役第228 梯次)	110.11.29	110.12.23	111.1.5前	12月份不足1個 月(9天)之應繳 費用，併111年1 月份費用一併 繳納，於111年1 月5日前繳納
研發替代役第 101梯次(一般 替代役第229 梯次)	110.12.20	111.1.13	111.2.5前	1月份不足1個 月(19天)之應 繳費用，併111 年2月份費用一 併繳納，於111 年2月5日前繳 納
研發替代役 第102梯次	另行公告			

五、為配合役男薪資發放作業，請於期限前完成繳納作業，經主管機關確認收款並E-mail通知用人單位後，請用人單位於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自行列印收據憑證，其操作路徑說明如下：**【基金管理】**→**【研發及產業訓儲費】**→**【研發及產業訓儲費繳費作業】**→研究發展費查詢及收據列印。

六、另請用人單位至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資訊管理系統

(<https://rdss.nca.gov.tw>)「管理考核」→「研究發展費及產業訓儲費」→下載「研發替代役研究發展費收據驗證數位簽章檔案(含操作手冊)」參閱。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有關用人單位依法繳納研發替代役研究發展費之收據憑證，自101年2月16日起，以電子檔案線上自行下載列印，其操作路徑說明如下：**【基金管理】**→**【研發及產業訓儲費】**→**【研發及產業訓儲費繳費作業】**。